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8,924,200股(其中,A股270,861,000股,H股128,063,200股)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。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A股股东:以公司A股现有总股本270,861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0.9元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270,861,000股,分红后A股总股本增至541,722,000股。

H股股东: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2年7月19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2年7月2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2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2年7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

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7月2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东名称	转增股份前		本次转增股份数量（股）	转增股份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A 股	270,861,000	67.90%	270,861,000	541,722,000	67.90%
H 股	128,063,200	32.10%	128,063,200	256,126,400	32.10%
合 计	398,924,200	100%	398,924,200	797,848,4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797,848,400股摊薄计算，2011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1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9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赵洪峰

咨询电话：0536-5100890，0536-5789083

咨询传真：0536-5100888

特此公告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